

第一

歸檔

因係傳現

呈

六

建設廳

附件

通知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臺

日

到

郭

9659

期間依照規定應准享受憑証分兩利益

茲將送戰區各縣撤退來施職員及其眷屬享受憑

分配利益辦法一份送請

第一科

六

徐

張

王

程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啓

52915

0

戰區各縣撤退來施職員及其眷屬享受憑証分配利益辦法

一、戰區各縣撤退來施職員應參加主管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為社員享受憑証分配

二、各縣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有撤退來施職員參加該社為社員時

應依照規定連同領物憑証人口異動表送社會處以便分別

三、國防並轉銷田糧處及供應分處配生法必需品

三、領物憑証核蓋國防後印發送各社轉發據用為憑縣印時應印

做由原合作社轉送社會處註銷